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之記載事項，除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列入，並得參照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p> <p>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之記載事項，除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列入，並得參照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p> <p>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致股東報告書。</li> <li>二、公司簡介。</li> <li>三、公司治理報告。</li> <li>四、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li> <li>五、營運概況。</li> <li>六、財務概況。</li> <li>七、財務狀況及<u>財務績效</u>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li> <li>八、特別記載事項。</li> </ol>	<p>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致股東報告書。</li> <li>二、公司簡介。</li> <li>三、公司治理報告。</li> <li>四、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li> <li>五、營運概況。</li> <li>六、財務概況。</li> <li>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li> <li>八、特別記載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款增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訊息之記載。</li> <li>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五段規定，將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p>	<p>循事項辦法」成員資格之修正，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附表一。</p> <p>二、因導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年度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為輔，另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應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二、第四目、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有關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規定，以明確區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指最近年度個別或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p> <p>三、考量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同屬實質獎勵性質，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附表一之二，增訂公司應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於附中揭露，以強化董監經理人酬金資訊揭露之透明度。</p> <p>四、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考量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非僅限於薪酬</p>
--	--	--

<p>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1.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1) 最近年度<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p>	<p>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1.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1)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p>	<p>委員會，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之附表二之二。</p> <p>五、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發布實施，將第三款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一，詳細規範公司如有設置該委員會者，應揭露之項目，原附表二之二之一順移為附表二之二之二。</p> <p>六、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修正第三款第五目之附表二之二之二，詳細規範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p> <p>七、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修正第三款第六目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三，詳細規範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p> <p>八、為充分揭露與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爰修正第三款第十三目及附表二之三。</p> <p>九、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八款，刪除</p>
--	--	---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

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等字，並配合修正附表三之一。  
十、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導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九款之附表四。

<p>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二)</p> <p>(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附表二之二之三)</p> <p>(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p>(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p>	<p>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p>(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p>	
---	--	--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之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

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之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

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2) 財務報告之揭露。

(3) 查核範圍或步

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2) 財務報告之揭露。

(3) 查核範圍或步驟。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

驟。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

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

擴大查核範圍。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

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

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p>之一)</p> <p>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p>	<p>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p>	
<p>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p> <p>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六)</p> <p>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七)</p> <p>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p> <p>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p>	<p>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p> <p>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六)</p> <p>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七)</p> <p>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p> <p>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修正，刪除股東之出資得以公司所需之商譽抵充資本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之附表五。</p> <p>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爰刪除第三款之附表七每股面額十元之規定。</p> <p>三、第八款第三目之二之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二。</p>

<p>九)</p> <p>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p> <p>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p>(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p> <p>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p>	<p>九)</p> <p>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p> <p>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p>(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p> <p>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p>	
---	---	--

<p>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p> <p>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p> <p>(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十)</p>	<p>數之比例。</p> <p>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p> <p>(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附表十)</p>	
<p>第十五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附表十四)</p> <p>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p>	<p>第十五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附表十四)</p> <p>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p>	<p>一、鑒於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已全數採申報生效制及公司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附表十四。</p> <p>二、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發行，為免應揭露員工取得及認購相關資訊之門</p>

<p>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附表十五)</p> <p><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附表十四之一)</u></p> <p><u>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附表十五之一)</u></p>	<p>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附表十五)</p>	<p>檻過高，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等字樣，並修正附表十五。</p> <p>三、增訂第二項之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並增訂附表十四之一及附表十五之一。</p>
<p>第十七條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p> <p>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p>	<p>第十七條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p> <p>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p>	<p>一、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段、第十五段、第二十九段及第四十三段規定，爰將「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二)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爰將「科目」修正為「項目」。</p> <p>二、第二款第三目之修正</p>

<p>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者，應就<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p> <p>(二)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p> <p>(三)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u>項目</u>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p>	<p>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p> <p>(二)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p> <p>(三)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p>	<p>理由同說明一、(二)。</p>
<p>第十九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u>綜合</u>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附表二十二)</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p>	<p>第十九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附表二十二)</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p>	<p>一、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對財務報表名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第一項第一款之附</p>

<p>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附表二十三)</p> <p>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u>綜合損益表</u>、<u>權益變動表</u>、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p> <p>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公司個體財務報告</u>。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因。<u>公司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u>。(附表二十三)</p> <p>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u>損益表</u>、<u>股東權益變動表</u>、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p> <p>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p> <p>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表二十二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附表名稱修正理由同說明一。</p> <p>(二)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有關會計項目之修正，爰調整附表內容。</p> <p>(三) 因導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年度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為輔，爰規定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一併揭露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p> <p>(四) 考量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初期，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爰增訂過渡時期之填列說明。</p> <p>三、配合導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年度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為輔，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之規定，並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附表二十三。</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得以</p>
--	--	---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爰將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修正理由同說明一。</p> <p>(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章章名由「財務報表」修正為「財務報告」，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p> <p>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p>	<p>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p> <p>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p>	<p>一、本條序文及第二款之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二。</p> <p>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序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p>

<p>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p> <p>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p> <p>(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p> <p>(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p> <p>(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p> <p>(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p>	<p>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p> <p>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p> <p>(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p> <p>(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p> <p>(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p> <p>(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p>	
---	---	--

<p>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p> <p>(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七、其他重要事項。</p>	<p>(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p> <p>(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七、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七款、第十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條第八款、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導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時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六條過渡條款之規</p>

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其適用情形如下：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適用。但經本會核准自一百零一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五會計年度適用。但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適用。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本準則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

定，並考量年報之編製係落後一年度，爰訂定本過渡條款，規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適用本次修正條文有關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一百零一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五會計年度適用，但自願提前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適用。

三、另未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公開發行公司，前揭修正條文部分，仍應依本準則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三款，以資明確。